



依法治理“高价彩礼” 推进移风易俗

“听劝”的副市长为何获好评

□ 秦川

据澎湃新闻等媒体报道，4月20日，凤凰传奇“吉祥如意”2024巡回演唱会首站在江苏省常州奥体中心体育场开唱。常州市副市长蒋鹏举在观众席中后场观看，并在个人社交媒体上发布视频，其评论立刻成“许愿池”。针对网友反映“厕所数量太少，下次一定要解决一下”，蒋鹏举回应“今天改善”。

据“常州发布”视频号，针对网友提出的厕所太少的意见，有关部门及时改善，4月21日晚的演唱会现场增加多排临时洗手间，并增设洗手台，“嗨”到没体力时，现场还有“爱的加油站”准备了瓶装水”。

现场“云办公”，主打的就是一个“听劝”。这番操作不仅拉近了与网友的距离，还拉升了常州文旅的美誉度，获得一众好评。

当前，各地文旅部门都很“卷”，很多地方都使出浑身解数，称得上“八仙过海，各显神通”。作为一名分管文旅的副市长，蒋鹏举通过这一小小举动，为城市形象加分，值得点赞。从这个角度看，不能简单把副市长看演唱会、发短视频作为作秀，或是认为这是“不务正业”。实际上，他利用社交平台为当地文旅业发声，也是分内事，是自身工作的一部分。在此基础上，“听劝”这种方式，值得剖析。

事实一再证明，善于“听劝”的城市，文旅业很容易出圈。从淄博到哈尔滨，再到天水，无不如此。而具体到常州，该副市长承诺解决“厕所数量太少”的问题，也是“听劝”的一种形式。这种“听劝”，体现了权力的谦抑，展现出对民意的尊重。

老百姓上了网，民意也就上了网。群众在哪儿，我们的领导干部就要到哪儿去。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可以说，这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也是需要不断提升的一项本领。

以网友反映“厕所数量太少”为例，这种表达是合情合理的，也折射出不少观众的共同希望。副市长直面民意，当地有关部门快速解决问题，为观众“排忧解难”，实现的是一种良性互动。

值得一提的是，该副市长的评论区已经成为网友的“许愿池”。有些要求，副市长无法一一满足，有的也不是他工作范畴内的事。比如，有网友建议多来几场演唱会，还有网友呼吁让自己心仪的明星到常州开演唱会。事实上，邀请谁来，举办几场演唱会等，都不是副市长该“拍板”的事。权力一旦过度介入，反而容易影响正常的商业秩序。

即便如此，网友在其评论区积极留言，既说明他们对相关部门有期待，也说明他们渴望发声，表达内心愿望。这也提醒相关部门，对网友的声音要倾听，合理建议要接纳，这样才能更好激发网友参与公共事务的热情，更好地凝心聚力。

文无定法，发展文旅业也无定式。副市长看演唱会发视频“听劝”，有太多可剖析的地方。走好新形势下的群众路线，就要善于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渠道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更好倾听民声、尊重民意、顺应民心，期待更多的官员多到网上“走一走”，与网民“打成一片”，多做顺应民心的事。

□ 欧阳晨雨

治理“高价彩礼”，近来接连落棋有声。2020年，民政部印发《关于开展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中央文明办、民政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等农村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2023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与民政部、全国妇联联合召开推进移风易俗、治理高额彩礼新闻发布会，发布人民法院涉彩礼纠纷典型案例；2024年2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实施，明确规定“一方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另

一方要求返还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等等。

上述重大举措陆续出台的 배경，是某些地方愈演愈烈的“天价彩礼”之风。近年来，一些地方的彩礼加码持续走高，已成为婚姻家庭矛盾纠纷的重要成因。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今年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直言不讳地提到“近年来涉彩礼纠纷增多甚至引发恶性案件”。据统计，近5年来涉彩礼民事案件超2万起，彩礼金额可达人均收入的10倍；因彩礼纠纷引发的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恶性案件，占因彩礼引发的刑事案件的46.26%。

从历史观之，彩礼本无原罪，只是一种传统民俗。“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西周时确立并为历朝历代所沿袭的

“六礼”婚姻制度中，送聘礼的“纳征”，就相当于现在的“彩礼”。客观而言，彩礼在很多地方具有一定的社会文化基础，这是人们应当正视的事实。但是，当彩礼过于沾染金钱和物质，甚至形成攀比之风，必然使其“礼”的属性不断弱化，而转化为纯粹的经济负担。这种变化，使传统婚俗逐渐背离了“宜其室家”的美好初衷，成了冲突矛盾的推手，不仅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也不利于文明风尚的塑造弘扬。

具体到治理层面，想要移风易俗，彻底遏制这股“高价彩礼”之风，自然并非易事。毕竟，“彩礼”具有民间风俗特性，不能简单地一禁了之。更为复杂的是，因为具体情形的不同，“彩礼”也不能一退了之。翻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虽然明确了“未办理结婚登记”等3种可退还情形，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彩礼纠纷的解决原则。但在实践中，还存在大量未办理结婚登记却按照当地习俗举办婚礼并共同生活，以及已办理结婚登记但共同生活较短等情况，同样需要“解扣”“破局”。

解决这些难题，需要从立法出发，结合实际开出“药方”。我国民法婚姻家庭编中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审视最高法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出台的司法解释，不仅阐明了严禁借婚姻索取财物这一基本原则，更充分尊重民间习俗，以当地群众普遍认可为基础，合理认定彩礼范围，充分考虑彩礼的目的性特

征，斟酌共同生活时间、婚姻登记、孕育子女等不同因素，合理平衡双方当事人权益，为各级司法机关提供了治理“蓝本”，有利于在法律轨道上化解因彩礼引发的矛盾纠纷，驱散萦绕在彩礼上的逐利冲动。

欲求木之长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远者，必浚其泉源。“高价彩礼”之风盛行，违背了彩礼的初衷，带来诸多家庭和社会问题，亟待进行深度治理。诚然，移风易俗不是易事，但路虽远行则必至，事虽难做则必成。近年来，从制定指导意见、完善工作方案，到发布典型案例、出台司法解释，“高价彩礼”这匹野马，正一步步被套上法治的缰绳。在依法治理的同时，有的放矢树新风，持之以恒化新俗，终会实现“让婚姻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



眼下东北地区正是春耕大忙时节，内蒙古自治区开鲁县多位种植户却反映，有镇、村干部阻止他们下田耕种，种地要交钱，而此前他们已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中国三农发布”4月22日）

拦种地

□ 黄帅

最近，曾经出现在银行、外企、快消等领域的AI面试官，正在渗透到更多的行业。求职者面对的考官，不再是一个个活生生的人，而是人工智能的虚拟形象。但很多人并不像人类那样会感到疲劳，有情绪变化，可以近乎无限量地面试求职者。然而，从一些媒体报道和求职者反映的情况来看，AI面试在提供便捷的同时，也给不少人带来了困扰。

首先就是AI面试官的“思维”比较僵化、刻板，面对复杂的实际情况，其理解能力还是不如真人。有求职者吐槽，面试时觉得对面的数字人像是在“抬杠”：“比如，我简历上写的某个项目客户满意度达到80%，AI面试官会追问我，‘为什么是80%？’”这展现的就是典型的AI和人类认知方式的差异。一般来说，人类对于数字的理解，是出于综合判断，而不是单纯的数理逻辑。但是，AI的生成基于数字运算，其对事物的理解，也是严卡数理逻辑的。可以说，AI面试官的计算水平远超人类，但“领悟力”和“情商”却没法与真人相比。

再者，AI面试官与求职者缺乏必要的互动。据澎湃新闻等媒体报道，市面上的AI面试官功能都较为相似，它们通过不同的算法分析面试者的回答内容、面部表情、肢体动作和声音等，最终生成一份评估报告。但是，这份报告却很少会反馈给求职者。不论求职者最后是否通过面试，他们往往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样成功或失败的，这就让面试成了冰冷的测试，而非具有人情味的交流。

求职者参加面试，除了要展现自我优势、“锁定”这份工作，也需要通过面试过

AI面试能不能取代真人？

□ 杨鑫宇

程，了解公司的情况，在双向交流之后，才能进行合理选择。AI面试的弊端，就在于它往往只能提供一个结果，却无法让人知道面试官判定的理由和过程。用人单位在使用AI面试的同时，也不必完全放弃真人参与。比如，有多轮面试的用人单位，可以在初选时使用AI面试，在“终面”的时候，保留真人面试。这样也能更好地保障面试的公平性，而不至于仅仅追求面试的效率。

如今，虽然AI技术在很多领域得到了广泛应用，但我们还是要科学使用AI，而不是仓促地让AI完全取代人类。从求职者的角度来看，如果真的遇上了AI面试，也要及时调整心态，了解AI面试与真人面试的区别，在充分准备后参加面试。比如，有人有“镜头恐惧症”，面对真人时，可以侃侃而谈，在电脑或手机镜头前，却发挥不好。对此，求职者也有必要了解AI面试的新现象，在面试前做好准备。有条件的院校，也可以为求职的学生提供模拟AI面试的机会，让人可以尽早“感受”AI面试，做到有备无患。

调，做好精细、闭环管理，严格落实各项相关法律法规，优化施工计划和工序衔接。同时，对于会受到施工影响的周边单位、社区、居民等有关方面，要用心做好随访、复访、宣传工作，及时主动回应和解决好群众关切的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公共工程施工对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此外，要深化公共工程文明施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做实监管结果综合评价运用，更好发挥文明导向作用。比如，前不久，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珠海市提升公共工程文明施工水平的若干规定》就明确提出：“将企业文明施工管理情况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和招投标活动中的定标要素，并及时曝光不文明施工行为。”

民生无小事，枝叶总关情。文明施工不仅是关系市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关键小事，也是关系现代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民生大事”。能否实现文明施工，让市民群众发自内心地满意，是检验公共工程建设成效的试金石。

有关部门制定政策、下达任务要求时，不妨从干部、群众的角度进行考虑，多转换视角、避免“通知”一字不动向下发，材料一个不少往上报”。

减少形式主义，推动基层减负的意义，还在于让基层干部放开手脚，大胆而富有激情地干事创业。本来，基层遇到的很多问题，很容易锤炼出一个干部的韧性和毅力，激发出创造性解决问题的潜力。但是，如果一名干部每日疲于应付各种无谓的事务，长此以往很可能消磨斗志、陷入失落和迷茫之中。最终要么不顾工作实际，一味迎合讨好上级，赢取“印象分”，要么积极性受挫，没有成就感获得感，对工作不抱太高期待。这些情形都对干部队伍建设具有消极影响。

实际生活中，基层干部并非不知形式主义之弊，而是明知有些事项是形式主义，却苦于无法消除，只能默默承受。各地推动基层减负工作，首先要畅通信息反馈渠道，保障干部不受干扰地反映问题和线索，让一些问题及早暴露，才能加速消除形式主义，把基层干部从负担和束缚中解放出来。

市政施工不能给市民“添堵”

□ 梁修明

近日，笔者注意到，一些城市在公共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的部分细节让人感觉“不太文明友好”。比如，有的占道施工影响行人出行安全，却未科学设置安全通道和必要的警示、引导标志；有的公共工程公示牌设置位置不合理、不规范、不科学，标识信息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还有的公共工程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堆放杂乱无序，没有及时清运，也未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城，所以盛也”。城市的核心是人，城市建设发展的价值回归也是人，公共工程建设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更好地保障和

改善民生。强化公共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提升城市建设品质是现代城市精细化治理的必然要求，也是市民群众对健康、安全、宜居、美好生活的价值追求。

要理解何为公共工程文明施工，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不文明施工。在这方面，很多市民的真实抱怨值得倾听：比如，公共工程缺乏统筹协调、监督管理，道路反复开挖，地下管线重复建设；违规施工，防粉尘、防噪声、防光污染等措施不到位……这样的公共工程施工不仅造成交通拥堵、投资浪费，也导致环境污染、扰民、安全隐患等一系列问题，给市民群众生产生活带来一系列不必要的困扰和烦恼。究其原因，要么是施工计划和工序论证不科学，衔接不严谨、统筹不系统，要么是施工盲目赶工期、

讲进度、压成本，施工过程管理粗放，依法依规监管不到位。

现实中，一个城市的发展，总会有道路建设、轨道交通、通信、水利等各种各样的公共工程建设。不少市政工程建设都是复合型工程，施工的复杂性和困难程度不言而喻。比如，有的道路改扩建工程，沿线涉及项目众多、实施主体复杂，建设时序不尽相同。要找到公共工程文明施工的“更优解”，关键在于科学统筹、规范管理、有序推进，避免重复开挖、交通拥堵和投资浪费等不文明施工行为。

文明程度、民生温度，常常蕴含在市民群众关切细节中。对此，各相关主体应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进一步加强科学勘察、分析、研判、设计、论证等工作，强化统筹协

摩天大厦“带病运行” 谁开的绿灯

□ 龙之朱

近日，据《中国青年报》报道，国务院综合检查组在海南省发现，高达248米的海口市世贸大厦存在多项安全隐患；竖向电缆并没有逐层进行水平封堵，基本处于“大敞四开”的状态；消防控制室主机存在上百个故障点导致联动功能故障；避难层疏散区域被障碍物占用……

这栋曾被作为“海口市第一高楼”设计的摩天大厦，可谓前途多舛，经历过烂尾、复建等周折。如今，该楼栋明明存在诸多安全隐患，却未经验收就对外出租，如此悍然“带病运行”，又将置公共安全于何地？对此，我们不禁要问：在这个过程中，建设单位为何屡屡违规？监督环节缘何层层“失守”？又是谁给这些乱象开了“绿灯”？

从检查组披露的情况看，这栋大厦的安全漏洞毫无隐秘之处，很多问题就大刺刺地摆在那里，性质恶劣，一望便知。比如竖向电缆并没有封堵，这是很多大厦发生火灾后加剧火场灼伤有毒烟气快速蔓延的通道，俗称“夺命通道”，然而，这栋大厦的电缆并就那么敞着。

再如，超高层建筑的火灾报警系统，就像大楼的“鼻子”和“眼睛”，其感知能力直接影响到火情监测，然而，这栋大厦消防控制室里的一台火灾报警控制器显示监测到故障354个，另一台监测到224个故障，可谓“浑身是病”，基本上处于失灵状态。其他如逃生通道被占用、未设置安全标识、未标明疏散路线，以及避难层也未按国家标准设置防烟设施等，均令人触目惊心。

凡此诸多消防隐患，均暴露出建设单位安全意识薄弱的问题。尽管该大厦几经周折，建设施工时间较长，业

主单位、建设单位也存在更换问题，但无论责任方如何变化，大厦的消防安全责任却容不得丝毫松动。在这个问题上，并不存在任何通融、变通的情形。

从以往的教训看，越是存在业主、建设单位变化的建筑单位，越要夯实安全责任。“麻绳系从细处断”，边缘环节往往最容易出问题。转手者也好，接手者也罢，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是首要之责。

此外，也要看到，大厦有周折，监管不能因此存在畸轻畸重的变化。从目前调查的结果看，大厦项目负责人固然责无旁贷，但一直以来的监管单位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

以竖向电缆井为例，项目责任人的解释是，大厦40层以上是酒店，目前正在将电供到大厦顶部，所以未对电缆井进行封堵。但这显然是有问题的，即使上面楼层要施工，也必须采取临时封堵措施。如此简单的消防必修课，居然还显示“消防验收合格”，这里面的猫腻有必要深入查核。

还有，大厦明明还在施工建设，却已有多个楼层有企业入驻办公，监管部门虽责令改正却未进行复查，等同默许。事实上，检查组也明确指出，当地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存在“宽松软虚”，由此导致海口世贸大厦遗留重大安全隐患，构成重大火灾隐患。

消防责任具体的，消防安全是公共的。这就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必须真正把消防安全当回事，杜绝任何侥幸心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落实责任。唯有把工作做实做细，才有可能最大限度防范火灾，或在发生火灾时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近年来，多地高层建筑发生火灾，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损失，这也意味着，很多消防隐患，其实早已不是隐患，而是长着獠牙的威胁。当此之际，各级监管部门必须做好“把关人”，杜绝“宽松软虚”，守护好公共安全。

反对形式主义 别让基层干部为PPT操心

□ 晓白

近年来，基层减负一直是备受关注的课题。日前，习近平总书记重庆考察时强调，为基层减负要明确职责，不能什么事都压给基层，基层该承担哪些工作，要把职责事项搞清楚。

最近，《半月谈》报道，记者在江西省吉水县黄桥镇了解到，当地在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时，要求全镇的村支书做PPT述职，这一不贴合实际、加重基层负担的要求很快就被江西有关部门叫停了。

村支书述职要做PPT，这样的要求，既让许多村干部犯了难，也与民众对村干部工作的期待有所不符。在我国，村庄或社区处于行政层级的最基层，政策执行的最末端。村支书等基层干部的肩上，担负着村子

事务运转的重要职责，也直接面对和响应着群众的各种需求、上级的政策指示，需要“穿针引线”、来回奔波。繁忙的工作任务，已经让许多基层干部忙得团团转，述职时还要专门做PPT，又让人如何匀得出时间和精力呢？

其实，对基层干部而言，述职这项工作，并不是非得用PPT的形式进行不可。上级如果充分考虑村干部的工作实际，完全可以设定更具有效率的述职方式，重要的是通过述职让村支书梳理、汇报当前工作，在交流沟通中检视不足，便于后续工作有针对性地改进和提升。不必要的冗余环节，不仅可能脱离工作的中心、重心，使人力资源空转、内耗，还容易让很多更有意义、更值得投入精力和心力的工作被耽搁，其危害不可小觑。

形式主义现象表现形态多样，但深究

背后原因，大抵是以下几种：不正确的政绩观，比如当实际工作未善尽美，却在汇报、总结中极尽美化与掩饰，或是不顾实际，舍本逐末地追求所谓“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有偏差的考核“指挥棒”，比如重痕迹、机械化的考核办法，过细过严的评价体系，犹如自上而下的一张巨网，压得人喘不过气；一阵风式的“伪减负”，比如上级要求减负，过不了多久又故态复萌，工作重新被“迎检”和“材料”所覆盖，缺乏长效机制，责任无法压实，形式主义乱象自然会卷土重来。

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中提到，“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本本和审查，一味盲目执行，这种单纯建立在‘上级’观念上的形式主义的态度是很不对的”。形式主义除了让基层干部受折磨、政策效果大打折扣，还容易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克服形式主义，还是要回到实事求是的原则上。